**中国矿业大学2018年招收推免生章程**

中国矿业大学的前身是创办于1909年的焦作路矿学堂，通过100多年的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所具有一百多年办学历史、特色鲜明的多科性研究型高水平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原“211工程”和原“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同时也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1960年和1978年，学校先后两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是全国正式拥有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之一。

为做好我校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

2.申请人本科阶段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任何处罚或处分记录。

3.身心健康，体检合格。

**二、招收学科及人数**

我校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及非全日制硕士不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外，其他各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详情请参见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yjsb.cumt.edu.cn/Infomation17958.aspx)。（最终招生总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人数以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三、网上报名**

1.根据教育部具体安排，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后，考生按相关要求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报志愿等。

2.获得推免资格且有意报考我校的考生，9月22日前须通过我校“2018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系统”（简称“推免招生系统”，网址：[http://219.219.35.78/open/RecruitTkss/signinTm.aspx）](http://219.219.35.78/open/RecruitTkss/signinTm.aspx)进行预报名，并按报考学院复试安排参加复试。

凡有意报考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3）《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生基本情况表》和《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在学校招生系统内完成报名后自动生成）；

（4）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5）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以上申请材料复试时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收到后恕不退还。

**四、接收程序及办法**

1.复试通知发送。学校对考生申请信息分批次审核，及时遴选，并通过学校“推免招生系统”或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所有复试工作在10月20日前结束。

2.考生参加复试。确认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需及时了解申请学院的复试方案，并按学院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3.复试形式。采用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复试内容、形式及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确定。

4.录取名单确定。各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五、有关奖助政策**

**1.学校奖助政策：**

**学业奖学金**：对外校生源，凡来自于原“985工程”高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来自于原“211工程”高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来自于一般院校的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前3%者，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对本校生源，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第一款“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即非名额调剂生和特殊优秀生）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前5%者，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优秀创新博士奖学金**：4万元/人。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1万元/人。

**国家奖学金**：博士：3万元/人，硕士：2万元/人。

**助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博士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

**2.部分学院优惠政策：**

化工学院：来自原“985工程”高校的推免生和来自原“211工程”高校特别优秀的推免生，第一学年额外资助3000元。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毕业于原“985工程”或原“211工程”的推免生可以获得15000元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培育基金。

机电工程学院：（1）对外校生源，来自于一般院校的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前5%者，第一学年享受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2）来自于原“211工程”高校的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前10%者，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管理学院：（1）来自原“985工程”高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推免生，入学后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税后）；（2）来自原“211工程”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5%的推免生，入学后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税后）。

环境与测绘学院：凡来自原“985工程”、原“211工程”高校的推免生，专业综合排名前5%者，由学院一次性奖励5000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来自原“985工程”、原“211工程”高校的推免生（不含“辅导员专项计划”），第一学年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按照复试成绩排序，推免生获得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超过当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六、信息公开**

1.我校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接收推免生章程、推免生招生目录、复试办法、拟录取名单等全部信息，同时按教育部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开。

2.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cum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研究生院协同纪委监察处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

**七、其他**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均须参加体格检查。我校推免生须参加校医院的体检，外校免试生可以参加所在学校组织或指定医院的体检，并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体检表和思想政治考察表一同寄至相关招生学院。

4.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516-83885990，邮箱：cumtyjsy@cumt.edu.cn，微信号：cumtyjs。

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516-83590270，邮箱：jianchachu@cumt.edu.cn。